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

绿色出行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公安交管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关于开展绿色出行行动等决策部署，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中发〔2019〕39号），进一步提高我市绿色出行水平，按照《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绿色出行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交运函〔2020〕490号），结合各单位意见，市交通运输委编制了《天津市绿色出行创建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天津市绿色出行创建工作指标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0年1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绿色出行创建行动方案

为打造生态宜居城市，切实提高全市绿色出行水平，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绿色出行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交运函〔2020〕490号）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开展绿色出行创建行动的重要意义

开展绿色出行创建行动对于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开展绿色出行行动等决策部署，推进绿色出行稳步发展，提高绿色出行方式吸引力，增强公众绿色出行意识，进一步提高城市绿色出行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一）开展绿色出行创建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举措。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和绿色出行等行动”。开展绿色出行创建，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的重要内容，对于节约资源、降低能耗、减少污染、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开展绿色出行创建是推进交通强国建设的关键工作。《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中发〔2019〕39号）明确提出，“开展绿色出行行动，倡导绿色低碳出行理念”。《中共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津交党发〔2020〕105号）将倡导低碳绿色出行作为重点工作推进，开展绿色出行创建已成为推进交通强国建设的关键。

（三）开展绿色出行创建是创建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和文明城市、打造美丽天津的重要途径。交通是城市文明的标志，是城市形象的名片。开展绿色出行创建，对于提升城市文明水平、加快文明城市建设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同时，对于美丽天津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 二、创建目标

到 2022年，初步建成布局合理、生态友好、清洁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出行服务体系，绿色出行环境明显改善，公共交通服务品质显著提高，公众出行主体地位基本确立，绿色出行装备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群众对选择绿色出行的认同感、获得感和幸福感持续增强。

——绿色出行成效显著。绿色出行比例达到72%以上，绿色出行服务满意率不低于85%。

——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城市建成区平均道路网密度和道路面积率持续提升，步行和自行车等慢行交通系统、无障碍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规模应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公交车辆的推广力度显著提升，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公交车占所有公交车比例达到70%，新增和更新公共汽电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氢燃料电池公交车应用场景初步形成。

——公交车主动安全防控能力显著提升。新购置车辆装备主动安全防控设备，实现驾驶行为监测、危险品检测及主动安全报警功能。

——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不低于60%。公交专用道及优先车道运行效果显著提升。早晚高峰期城市公共交通平均运营速度不低于18公里/小时。

——交通服务创新升级。手机App等方式提供公共汽电车来车信息服务全面实施。公共交通领域一卡通互联互通、手机支付等非现金支付服务全面应用。促进城市交通系统融合，实现出行服务信息共享，并向社会提供相关信息服务。共享单车创新治理工作成效显著，服务水平逐步提升。中心城区日均骑行量达到85万，日均周转率不低于2.5人次/辆。

——绿色文化逐步形成。每年组织绿色出行和公交出行等主题宣传活动。广泛开展民意征询、志愿者活动和第三方评估等工作。

# 三、创建重点任务

## （一）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完善

1.优化城市道路建设。加快完善重点地区路网建设，推进天钢柳林、西站、侯台、解放南路、天拖、京津城际沿线和新开河两岸等重点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消除路网空白区。大力推进次支路网加密工程，通过新建衔接道路、改造瓶颈路段、旧路升级改造、建设微循环体系等手段，进一步提升城市路网通行效率。到2022年，力争城市建成区平均道路网密度提高至7.0公里/平方公里。

2.加快轨道交通建设。提升轨道交通的服务范围，强化轨道骨干地位。加快建设轨道M4、M7、M8、M10、M11、M6号线二期及滨海B1、Z4等8条线路，启动建设滨海Z2线。到2022年，天津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计划达到286公里，新增轨道交通站点43个，基本实现中心城区、滨海新区及环城四区重点区域全覆盖。

3.完善慢行交通系统建设。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人行道净化和自行车专用道建设工作的意见》（建城〔2020〕3号），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拟制定天津市人行道净化和自行车专用道建设实施方案，推动非机动车道和步行道建设，合理分配道路空间资源，保障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行空间。在商业区、学校、医院和交通枢纽等道路宽度过大、过街需求旺盛的区域合理布局立体过街设施。推进无障碍设施整治提升，以盲道提升为重点，开展道路交叉口、出入口及人行过街道口的无障碍设施改造与增设。视条件进行立体过街无障碍设施改造，在既有立体过街设施上加装垂直电梯、无障碍坡道，提升无障碍人士出行体验。

4.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开展社会公共桩、居民企业自建桩、环卫物流等专用桩建设工作，鼓励高速公路服务区配合相关部门推进充电服务设施建设。鼓励在具备条件的加油、加气站配建公共快充设施。到2022年，新建各类公共充电桩4000台以上，全市公共充电桩总量达到24000台。同步推进公交场站配套充电设施建设，满足新能源公交车的充电需求。

## （二）推进绿色车辆规模应用

1.加大节能和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力度。公交企业按需租赁或购置新能源车辆，加快车辆更新换代，逐步提高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力争2022年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达到70%以上，新增和更新公共汽电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加速淘汰高能耗、高排放车辆，运营车辆车质水平全面提升。打造氢燃料电池公交车应用场景，开通氢燃料电池公交示范线路，推动氢燃料电池公交车辆发展。

2.推动公交车载安全终端建设。新购置车辆装备主动安全防控设备，安装“四防”（防疲劳、防碰撞、防违法、防危化品）装置系统，即：基于图像传感器采集的驾驶员面部及周边信息，可以有效的识别出驾驶员当前的驾驶状态，在出现疲倦或身体不适于驾驶运营车辆的状态时，进行提醒报警。

## （三）加快推进公交优先发展

1.实施公交专用道提速工程。大力推进公交专用道高质量运营，加快公交专用道信号控制系统建设，在重点道路路口设置公交优先交通信号控制方式，提升公交出行竞争力。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在拥堵区域和路段取消占道停车，加大对交通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到2022年，实现中心城区公交专用道平均车速不低于18公里/小时。

2.优化公交线网空间布局和结构。结合居民出行OD情况以及公交轨道线网网融合，对公交线路进行优化调整，减少绕行，适度缩短过长公交线路，提高公交运转效率；降低常规公交线网与轨道交通重叠比例；推动环城四区及新五区域内线路开通，提高公交线路通达性。2020年到2022年，累计新增优化线路120条。

3.推进公交站点建设。持续增补公交中途站点，力争2022年中心城区建成区公交中途站点300米半径覆盖率规划达到70%。完善中心城区中途站点候车设施，建设标准化站台，为乘客提供遮阳挡雨服务，优先在时间间隔较大的站点实行站点时刻表挂牌。推进配套公交首末站建设，提升车辆夜间进场率，为线网优化工作提供支撑。

4.提升公交轨道接驳换乘服务水平。推进实施换乘优惠政策，借鉴国内城市实施公共交通方式之间换乘优惠的成功经验，加大对换乘优惠政策的财政补贴力度，降低公共交通出行成本，增强公共交通出行吸引力。优化轨道交通站点和公交车站的标志标识等信息服务设施，加强轨道交通站点与常规公交车站的衔接，加快轨道交通网络与公交网络的双网融合。

## （四）实现交通服务创新升级

1.推进公共交通信息系统融合发展。促进城市交通管理、城市公交、出租汽车等行业间的信息系统融合，实现出行服务信息共享，助力出行即服务（MaaS）系统试点实施。到2022年，建成公共交通出行一体化信息服务平台，依托大数据基本实现公共交通管理智能化、一体化、可视化，基本实现交通管理、公共服务、支撑保障、市场延伸产业板块的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

2.持续推进公共交通智慧化提升。推广手机APP等信息化设施产品，实现运营监管监测实时高效，调度可视可调可控，为公众提供准确、可靠的公交车实时位置、预计到站时间等信息服务。推进公共交通非投币支付推广，到2022年，公共交通非投币支付比例达到85%。

3.推进共享单车创新治理工作。开展共享单车投放份额的公开招标，合理调减中心城区共享单车投放份额，实现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试点应用蓝牙道钉，研发共享单车智能管控平台，引导市民规范停放。开发超量投放嗅探小程序，实现超量投放车辆的快速抽查，规范运营企业的车辆投放。到2022年，共享单车服务水平显著提升，中心城区日均骑行量达到85万人次，日均周转率不低于2.5人次/辆。

## （五）大力培育绿色出行文化

1.加大绿色出行宣传。每年组织开展绿色出行和公交出行等主题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公共交通行业内的广告资源，制作发布绿色出行公益广告，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通过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绿色出行方式的认知度和接受度，倡导公众绿色出行新风尚。

2.鼓励公众参与绿色出行建设。推进公共交通绿色出行志愿者队伍等建设，发挥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志愿者团体等多元主体作用，建立公众参与、社会评价、行业监管、政府决策的民主管理机制。加大社会监督力度，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建议。

# 四、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部门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严格履行部门职责，加强综合协调，建立部门合作机制，协力推进绿色出行创建工作，切实把国家及我市推进绿色出行建设相关规定和任务要求抓实、抓细、抓到位。

## （二）抓好方案落实

加强对绿色出行状况的梳理分析，按照创建目标，以需求和目标为导向，科学研究制定年度建设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加强统筹协调和推动，认真开展绿色出行创建活动，及时总结经验并加以推广，不断提高绿色出行水平，确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 （三）加强宣传动员

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网络平台，多角度、全方位宣传绿色出行创建行动和绿色出行理念，推广绿色出行的好经验和做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结合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动员志愿者、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绿色出行创建行动，营造社会各界支持、群众积极参与的浓厚氛围。对绿色出行创建行动中涌现的先进单位个人，通过多种方式予以表扬鼓励。

附件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标 | 序号 | 指标 | 单位 | 2020年 | 2022年 | 指标性质 |
| 绿色出行成效 | 1 | 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 | % | 58.4% | 60% | 约束性指标 |
| 2 | 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 % | 68.2% | 72% | 约束性指标 |
| 3 | 绿色出行服务满意率 | % | 80% | 85% | 约束性指标 |
| 基础设施建设 | 4 | 城市建成区平均道路网密度 | 公里/平方公里 | 6.84 | 7.0 | 预期性指标 |
| 5 | 轨道运营里程 | 公里 | 230.97 | 286 | 预期性指标 |
| 6 | 新增轨道站点数量 | 个 | - | 43 | 预期性指标 |
| 7 | 充电基础设施数量 | 台 | 18050 | 24000 | 预期性指标 |
| 绿色车辆应用 | 8 | 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比率 | % | 60% | 70% | 约束性指标 |
| 9 | 新增公共汽电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 | % | - | 80% | 约束性指标 |
| 公交优先发展 | 10 | 早晚高峰时段公共汽电车平均运营时速 | 公里/小时 | 18 | 18 | 约束性指标 |
| 11 | 累计新增优化公交线路 | 条 | - | 120 | 预期性指标 |
| 交通服务创新 | 12 | 公共交通非投币支付比例 | % | 77% | 85% | 预期性指标 |
| 13 | 公共交通信息系统融合试点 |  | 前期调研 | 初步建成 | 预期性指标 |
| 14 | 公共交通信息化产品推广 |  | 初步实现 | 功能完备 | 预期性指标 |
| 15 | 中心城区共享单车日均骑行量 | 万人次 | 71.5 | 85 | 预期性指标 |
| 16 | 中心城区共享单车日均周转率 | 人次/辆 | 2.1 | 2.5 | 预期性指标 |
| 17 | 共享单车智能化应用 |  | 前期调研 | 基本实现 | 预期性指标 |

天津市绿色出行创建工作指标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29日印发